

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的部分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公司预计 2020-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，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嘉杰 王嘉杰

陈津恩 陈津恩

陈嘉强 陈嘉强

姚桂清 姚桂清

2020 年 3 月 25 日